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5〕6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 提质的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7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实施意见》（菏政办字〔2025〕6号）等省市文件要求，聚力推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进一步精准开展帮扶服务，帮助纾困解难，促进惠企政策直达企业，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经2025年8月18日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制定

如下措施。

一、塑强工业运行指挥协调体系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业形势分析和运行调度会议，帮扶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政策等重大问题诉求。聚焦全区22个工业大类行业，围绕用电量、新增订单、产销率、效益、进出口量等主要指标监测服务，帮助企业抓住市场态势、解决苗头问题。聚焦重点企业，紧盯生产用电、产品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关键指标，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精准服务企业稳生产、建项目、拓市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牵头，区工业运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业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坚持县级领导包保联系企业制度，每年动态调整建立30家左右重点工业企业联系服务名单，深化“参谋式、伙伴式”服务，推动解决企业阶段性困难、政策性问题。深化“链长制”工作机制，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方面，完善产业链图谱，实施延链补链强链措施，招引带动性、引领性强的项目。压实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责任，常态化联系服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善企业需求“收集—办理—反馈”机制，建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清单，由镇街推动解决；建立“需提级办理困难问题”清单，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办限期办理。（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各产业链

牵头部门及区直相关部门)

三、服务推动工业项目落地见效

坚持工业项目工作专班责任制和领办负责制，及时更新在建、拟落地、跟踪洽谈工业项目“三张清单”，分类帮包、跟踪服务，持续简化手续办理审批审查程序，对照目标计划，倒排工期、抢抓进度，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专项行动，动态调整技改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组织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建立并经常性更新《定陶区优势产品名录》，县级领导带头，各部门(单位)利用本行业领域平台载体，依托驻外商会、返乡创业服务站、流动党员党组织等机构，帮助企业宣传推介、开拓市场。利用“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工业品集聚优势，每年推动区内1-2类特色工业品线上展览展示。积极参加“网行天下”云采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强化重点出口企业运行监测服务，指导企业稳固基础市场，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深度参与我省“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外贸突破行动，组织优质企业、优势产品纳入省“外贸优品库”，精准对接全球采购商，拓展提升国际市场份额。(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合会、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

五、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紧抓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政策，探索提高绿电使用占比，着力引进虚拟电厂项目，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持续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机制，将亩产效益等指标纳入项目承诺条件，缩短供地周期，提高项目投资积极性。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和安全前提下，支持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积极协助建设单位环评手续报批，加快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金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供电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提升金融服务能级

定期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集聚信贷、债券、基金、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资源，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差异性精准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争取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纾困救助政策。优选重点产业链、绿色低碳和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加快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步伐。建立区内金融机构监管评价与激励引导机制，把各金融机构对工

业企业的贷款规模、审批效率、服务质量等关键指标作为管理重点，构建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监管评价体系，并强化结果运用，实现对金融机构的精准引导和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促进科技创新转化

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先用后付”，企业一年内“零门槛”使用高校院所许可，试用期结束后继续使用再付费。紧抓省教育厅帮扶机遇，帮助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资源，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常态化开展新产品推介活动。对研发投入较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4%以上）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

八、建设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

大力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每年免费培训企业管理人才100人次以上，积极培育人才引领型企业。深入落实省市人才政策，在泰山系列人才、齐鲁系列人才、牡丹系列人才、顶尖人才、

领军人才、企业引育人才、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工作方面积极申报，争取上级支持。按照《定陶区引进“助企专项人才”实施办法》，采取“助企专项人才”引才工作机制，使用事业编制，选派至企业工作，服务期满可自主选择到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推进数据赋能高质量发展

免费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专项行动，帮助评估智能制造能力，形成转型路径诊断建议，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晨星工厂”建设，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等标杆示范。引导企业承接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支持开展数实融合场景建设，探索“产业大脑+”数实融合新模式，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和上云上平台发展，并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评估企业智改数转投入、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一定区级财政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发挥“企业吹哨、部门报到”“三亮”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接诉即办、督导督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涉企收费监管等机制，按期兑现惠企政策补贴补助资金，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持续推动润鑫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创

新驱动、绿色低碳、智慧化转型，保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坚持进园区项目区级预评审制度，跟进服务符合准入条件的重点项目，及时帮助提报市级及以上评审。(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建立并经常性更新《定陶区惠企政策摘要汇编》，保障各项政策供给。用好“两重、两新”政策，积极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普惠性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准普惠性支持等政策落地。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建设，积极争取省升规纳统奖励资金。持续抓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涉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促更多先进制造业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增强企业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

各项助企帮扶政策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牵头，各相关责任单位按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8月2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